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金〔2020〕24号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财政局：

为规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促进我市2020年农业保险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鲁财金函〔2020〕9号）精神，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规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流程。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时、足额将各级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承保机构，严禁通过有关部门拨付承保机构。

二、限期拨付应拨未拨资金。市局近期已将省级补贴资金全

部拨付区县，市级配套资金按全年 70%预拨。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补贴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调度筹措好本级配套资金，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不得拖欠。特别是 2019 年底以前的应拨未拨资金，逐笔落实原因，务必于 6 月 15 日前拨付到位；对于 2020 年以来发生的业务，要积极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承保机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按规定拨付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盖章）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金融科。

三、做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省厅多次强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作为扶贫资金，是 2020 年审计重点关注对象，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各级审计检查工作，按上级部署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问题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确保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加强部门参与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追溯资金滞拨的环节和部门。对审计、监管部门再次查实的相同问题，省财政厅将视情况采取约谈或全省通报，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2020 年 6 月 1 日

